

略誘罪的成立與否

 匿名 (一般會員) 刑事犯罪／其他犯罪 2022-04-12 03:10

誠心請教各位先進：

如果孩子（未滿14歲，沒有手機）和網友（已滿20歲，有帶手機）相約在家門口，然後和網友一起離家不知去向，後來才透過管道找到小孩。

《失蹤時間約五小時》中間過程：

小孩離家後3個小時有去警局報失蹤，報失蹤後大約過2個小時才透過小孩學校的同學問到她可能去的地方。當時完全不知道小孩跟網友有約，也不知道是誰帶小孩離家，失蹤時間內完全沒有任何關於小孩的消息，小孩也完全沒有聯繫家裡（小孩都知道家裡人的手機號碼），直到去同學說他可能出現的地方，才找到小孩，到警局詢問才確定是網友帶小孩一起離開。請問家長可以提告帶走小孩的網友「略誘罪」嗎？請問勝訴的機率大嗎？

當時在警局：

警察詢問孩子：「今天有要回家嗎？」孩子回答：「有。」

警察問：「網友有叫你不要回家嗎？」孩子回答：「沒有。」

警察問：「原本打算什麼時候回家？」孩子回答：「網友說晚上會送我回家。」

我想問的是「略誘罪」成立的要件中是只要有「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」，就可以成立嗎？還是不到一天，所以不成立？

警察說，因為只有失蹤5個小時，而且他有說會回家。



匿名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2 留言：0

2022-04-13 00:53

刑法第241條第3項雖然規定「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」，但是參考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164號判例，必須具有使被誘人脫離家庭的意思，並且移置在自己實力支配之下，方能成罪。按照提問者所引孩子在警察詢問時的回答，她只是和網友約會而已，似乎沒有離家的意念，而且隨時可以和網友話別回家，何況網友也會送她回家。如果孩子的證詞屬實，網友就不會構成略誘罪。

 [略誘罪，妨害家庭罪](#)